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關於合併而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此處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將出具的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警告：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將予採取的行動和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徵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